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的意见

临政办发〔2012〕41号

兰山、罗庄、河东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提升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加快推进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进程，实现市区环境卫生同城同标准和环卫保洁全覆盖、无缝隙，现就实行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制定以下意见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建立市区环卫保洁长效机制为目标，坚持产权与事权相分离、统一整合和市场化保洁的原则，在沂蒙路、沂河路环卫保洁一体化的基础上，在兰山区、河东区、罗庄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环卫保洁一体化工作，推进全市环卫保洁的专业化、市场化，实现运营企业化、服务社会化、发展产业化，努力开创市区环卫保洁新局面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运行模式一体化的原则。在产权所属主体不变的情况下，将环卫保洁的事务管理权剥离出来，产权与事权分离，产权不变，事权集中，实现运行模式的统一。

（二）坚持作业标准一体化的原则。根据区域和道路分类明确保洁等级，实现作业标准的统一。

（三）坚持监督考核一体化的原则。坚持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相结合的方式，实现市、区两级考核机制的统一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坚持经费保障一体化的原则。按照产权所属，采取“钱随事走”的方式，确定权属方环卫保洁资金的投入，由财政部门统一进行评估和划拨。

（五）坚持长效管理一体化的原则。通过环卫保洁的市场化运作，建立以属地为主体的长效管理模式，确保环卫保洁管理全覆盖、无缝隙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明确保洁范围。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对所辖城区内城市道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广场、绿地、河道等进行摸底调查，明确环卫保洁作业范围和管理职责，并对环卫保洁资源进行整合，纳入环卫保洁一体化范围。

（二）界定产权单位。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对实行环卫保洁一体化的道路、绿化带、道路隔离护栏等进行产权调查，委托评审部门对实行环卫保洁一体化的路段进行评估，明细产权所属单位和环卫保洁单位。

（三）整合保洁资金。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产权所属和作业标准情况合理划分各方投入的具体数额。产权属市直单

位的，由市财政按照评估价格，将资金下划到各区。产权属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的，由区财政部门根据权属情况将应摊的保洁资金集中起来，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组织招标工作。各区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，由考核管理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保洁资金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实行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对于全面提升市区环卫保洁管理水平，提升市区环境卫生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的重要性，将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。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的监督管理，制定相关的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，规范环卫保洁作业市场秩序。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直单位所属资产进行评估和资金划拨工作。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所辖区域环卫保洁一体化的组织实施，整合环卫保洁资源，组织开展环卫保洁企业招投标，并加强考核奖惩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积极支持和大力推进市区环卫保洁一体化工作，将分散的环卫管理职权整合起来，切实解决多头管理、多头保洁的问题，提升环卫保洁水平，实现环卫保洁长效管理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